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资产〔2022〕43号

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浙发改服务〔2022〕85号）要求，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现就减免2022年受疫情影响地区市场主体承租省级国有房屋租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对象

2022年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独资、全资、

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非国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间接承租国有房屋的,原则上转租方不享受减免,但是实际经营承租方为非国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按以下方式减免:转租方为国有企业的,减免与实际经营承租方签订的合同全额租金,并由转租方负责减免溢价部分;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与转租方协商,多方签订协议,确保

方，2022年增加减免3个月租金。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3. 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界定可依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省被列为中高风险的县级行政区有杭州市滨江区、富阳区。

3. 在省外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按照属地政策执行。

三、关于减免租金方式

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通过与承租方、转租方签订协议落实减免租金。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减免的租金经双方协商一致，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退还。其中，租金未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直接退还承租方；租金已缴财政的，由出租单位按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租金退付或退库手续。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出租单位应在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内，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因本次租金减免造成合同备案金额与收益登记金额不一致的，应在“资产云”收益登记模块加以备注。

四、关于减免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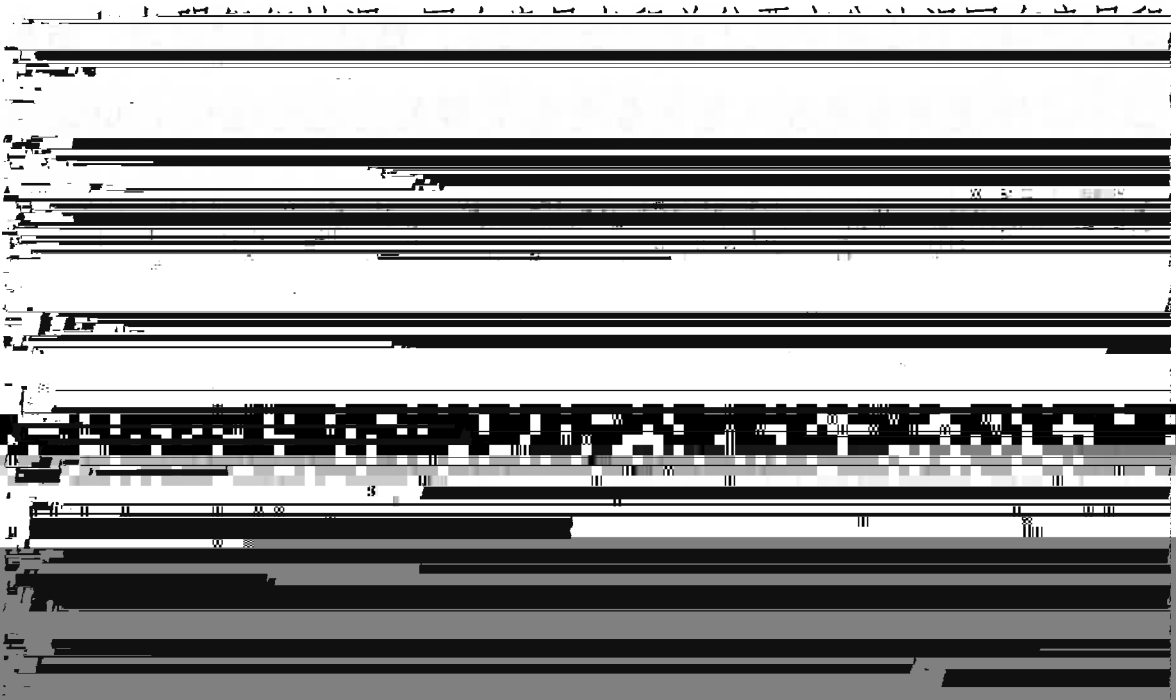
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出租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并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的，由承租方向出租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企业按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核准，并报主办单位、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备案。

五、关于减免完成时间

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与已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租金的，原则上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租金减免工作；2022年3月31日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本《通知》发文之日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在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租金减免工作。

六、有关工作要求



减免政策，加大政策宣传，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积极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诉求和关切。

3. 减免情况反馈。

(1) 加强数据统计。国有房屋出租单位要及时统计租金减免情况，建立档案，形成单位内部统计备查表（附件1）。

(2) 建立政策执行情况月报制度。租金减免情况（附件2）于每月15日前报送，遇节假日顺延。省级部门汇总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减免情况、企业集团汇总本集团及所属企业减免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3) 经全面梳理后，本《通知》发文之前省级部门或企业集团没有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的，首月需零报告（附件3）。

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新增国有房屋出租涉及租金减免情况的，应从次月起按时报送。

2. 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文件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如国家和省政府出台新的有关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支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联系人：省财政厅文化处林峰，联系电话：0571-87058448。
[Redacted content]

省财政厅金融处熊晓贤；联系电话：0571-87058477；

省财政厅文化处林峰；联系电话：0571-87058448；

省财政厅综合处赵菲菲；联系电话：0571-87056596；

“资产云”客服咨询 96116-5、0571-86803761、86807286。

- 附件：1.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单位内部统计表
2.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汇总统计表
3. 承诺函

0

有

租
单

留

免租情况单位内部统计表 (备查)

风险地区 否)	承租户名称	租户划型分类	减免金额(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 (报送财政部门)

时间: 截至2022年 月

序号 主管部门、企业集团名称
 (盖章) 本部门/企业集团是否已完成租金减免工作
 (是/否)

合计		小计				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				国有企业租金减免			
减免户数 (户) 1	减免金额 (元) 2	服务业小微 企业(户) 3	减免金额 (元) 4	个体工商 户(户) 5	减免金额 (元) 6	服务业小微 企业(户) 7	减免金额 (元) 8	个体工商 户(户) 9	减免金额 (元) 10	服务业小微 企业(户) 11	减免金额 (元) 12	个体工商 户(户) 13	减免金额 (元) 1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式: $1=3+5=7+9+11+13$

$2=4+6=8+10+12+14$

附件 3

承诺函

省财政厅：

经全面梳理，_____（省级部门/企业集团名称）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 2022 年无国有房屋租金减免事项。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2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